

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木镇镇新建水厂及管网建
设工程建设监理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青阳县蓉城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青阳县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采购方式对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木镇镇新建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建设监理项目进行采购。

1、项目名称：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木镇镇新建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建设监理项目。

2、项目概况：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木镇镇新建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包含新建木镇水厂，建设规模 10000t/d 供，新建 DN200-DN300 供水主管道 23 公里，项目预算约 4000 万元。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木镇镇新建水厂设备及厂区工艺管道建设项目，项目预算 1400 万元。总投资约 54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建设为准。

3、采购需求：本项目监理为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所有工程建设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木镇镇新建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等。

4、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5、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监理服务最高投标费率为 1.5000%（保留 4 位小数）。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如下条件：

（1）具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

（2）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包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须提供注册单位为其缴纳的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9日8时30分至2024年9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qyjstz.qyxgov.cn/>）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前往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qyjstz.qyxgov.cn/>）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青阳县蓉城镇天柱南路东侧中心城（拓富广场）2号楼一楼开标室。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采购人：青阳县蓉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青阳县蓉城镇青阳西峰山庄斜对面

联系人：汪永宏

电 话：1395550836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青阳县卓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阳县蓉城镇天柱南路东侧中心城（拓富广场）2号楼一楼

联系人：盛工

电 话：0566-51170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木镇镇新建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建设监理项目
2	项目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
3	采购人	青阳县蓉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4	代理机构	青阳县卓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服务范围	本项目监理为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所有工程建设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木镇镇新建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等。
6	监理服务期限	见采购公告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资格审查方式	企业资质条件：见采购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采购公告 其他人员要求：见采购公告 其他要求：见采购公告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2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13	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公告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15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

		<p><u>（具体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u>以前到达下列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开户行：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u>（具体时间、地点、要求）</u></p>
16	投标文件要求（纸质）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18	装订要求	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具体要求：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青阳县蓉城镇天柱南路东侧中心城（拓富广场）2 号楼一楼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递交，否则将拒收。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_____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青阳县蓉城镇天柱南路东侧中心城（拓富广场）2 号楼一楼</u>
23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u> 开标顺序： <u>按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会签到表的先后顺序开标</u>
2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_____。 评标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和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6)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28	付款方式	施工期监理费用按工程进度比例进行支付，支付额度为施工单位工程量款乘以监理费率，监理费结算价以最终工程审计价为准。
2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捌仟元整（¥800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30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标（成交）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31	履约补偿机制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标（成交）投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投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投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3	特别说明	<p>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p>3. 本文件中“投标人”同“投标人”理解，“投标文件”同“响应文件”理解，“采购文件”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同“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同“谈判/磋商/询价/采购小组”理解，“投标无效”同“响应文件无效”理解。</p>
34	解释权	<p>(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部门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采购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人发送。

6.1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获得采购文件 1 日内向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人发送。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以递交时签到表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采购代理单位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

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 合理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负接近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采购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20.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 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 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采购结果

24.1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代理费用

27.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采购公告。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熟悉评标项目相关情况，阅读、研究采购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熟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然后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标书进行评审。评审顺序如下：

- 1、评标基准值计算；
- 2、投标价排序；
- 3、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 4、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的负接近评标基准值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首先根据评标基准值计算规则计算评标基准值，并对投标价负接近评标基准值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进行资格标评审、符合性评审，如因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未通过否决投标且仍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的，按照投标价得分排名顺序递补审查至满足三家为止，并按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值：

1、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为：对所有有效报价按照由大到小顺序排列，排列结果去除最高 20%和最低 10%（数值不为整数时向上取整），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剩余有效报价中随机抽取 3 家参与基准值计算（抽取序号以投标人签到表序号为准），并对抽中参与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当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时，直接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取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即为评标基准值；当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 3 家时，补抽至 3 家投标人的数量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直至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注：当剩余有效报价少于 3 家时，对剩余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符合

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取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2、有效报价最负接近评标基准值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负接近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按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相同接近者，以抽签确定排序。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排列名次。投标人抽签确定排列名次的具体办法：(1)确定抽签先后顺序：在箱内放置与有效投标报价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贴有“1、2、3……”顺序号的标签，投标人按签到表顺序依次抽取、登记作为抽签顺序，抽取的球不再放入箱内。抽取“1”号球的即为第一抽取人，抽取“2”号球的即为第二抽取人，依次类推；(2)确定中标候选人：在箱内放置与有效投标报价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贴有“1、2、3……”顺序号的标签，投标人按已确定的抽签先后顺序抽取。抽取登记后，抽取的球不再放在箱内，抽取“1”号球的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 评审标准

1、资格评审

评委会按下表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评审不通过。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采购公告要求
3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采购公告要求
4	其他人员承诺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承诺函
5	信用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注：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资格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符合性评审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一致
2	投标函及分项报价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报价唯一	只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澄清、说明或更正

3.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投标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三）其他

1、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评标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4、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5、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 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 报价不低于投标成本；

(五) 评委会依据采购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6、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7、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采购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木镇镇新建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包含新建木镇水厂，建设规模 10000t/d 供，新建 DN200-DN300 供水主管道 23 公里，项目预算约 4000 万元。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木镇镇新建水厂设备及厂区工艺管道建设项目，项目预算 1400 万元。总投资约 54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建设为准。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本项目监理为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所有工程建设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木镇镇新建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等。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三、监理依据

- (1) 国家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3)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
 - (4) 《安徽省中小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导则》（DB34/T2025）；
 - (5) 安徽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监理依据。
 - (7) 国家、省、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监理标准；
-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采用费率报价。监理服务费包含了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监理服务所需的监理人员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平行检测费等全部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监理人员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和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人员报酬、人员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费用。

3. 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包括监理设施折旧费及燃料消耗、维护等使用费，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监理设施使用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监理人采用现场测量手段进行平行检测和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的平行检测，相应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5. 工程迎接各项检查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单独列项。

五、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1、服务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服务成果要求：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相关工程监理的标准与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采购人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质量、成本、进度、变更的全面控制和监督，负责相关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负责参与工程地勘和建设设计工作，对上述整个项目全过程监督协调，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3、其他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监理团队人员需确保固定，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擅自更换团队人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或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需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在确保工作不受影响，所调换人员工作水平不低于变动人员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做人员调整。

六、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包括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取得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②水利专业监理员 2 人，取得水利工程相关监理培训证书；

注：以上人员均须为本单位人员，除总监外投标时不作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按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由采购人进行审核，未按要求提供取消其中标资格。

(4)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驻点人员必须到岗到位。投标单位驻场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的考勤、考核等规范制度，工作中所需办公设备、材料印刷、软硬件产品检测和人员差旅费用由监理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接到开始监理通知后没有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承担监理服务费总额 0.1%的违约金。

(2) 监理出勤须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承担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按照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否则承担 500 元/（日·人）的违约金。

(3) 承诺的仪器和设备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采购需求进场，拖延到位的，承担 300 元/日（日·项）的违约金。

(4) 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的，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监理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因监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监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企业应当于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除上述情况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监理人未及时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应对承包人延期完工承担连带责任。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主动采取可行的监管措施，根据节点目标要求督促承包人完成形象进度及产值任务，如承包人月进度明显滞后委托人下达的进度计划，且监理

人未积极采取措施，监理人承担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8) 监理人要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违反本条义务，监理人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 30%的违约金。

八、付款方式

施工期监理费用按工程进度比例进行支付，支付额度为施工单位工程量款乘以监理费率，监理费结算价以最终工程审计价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木镇镇新建水厂及管网建设
工程建设监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所监理工程监理费费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保留4位小数)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质量标准合格，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人员进场履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报价（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其他人员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将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一律承担。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下列渠道进行了查询。

-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http://www.ccgp.gov.cn>)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